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有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季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立中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立中等人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同段土地逕稱地號）上建物拆除，將所占用土地面積合計261.78平方公尺返還全體共有人。查系爭土地近年無買賣紀錄可資認定交易價額，而系爭土地鄰近、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與系爭土地相同之12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0年10月買賣價金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67,990元乙情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結果在卷可稽。依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84,023元（計算式：261.78平方公尺×0.3025×每坪67,990元=5,384,02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36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1,692元，應補繳42,6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